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104號

原告 邢書楷
莊英和
李振中

被告 樂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康益

上列被告與原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61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152號判決被告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勞上字第23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

2758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於107年4月30日以107年度補字第738號裁定核算為新臺幣610元，依第一審判決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